

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

朱朝亮*

目次

壹、前言

貳、犯罪報導侵害基本人權之模式：

一、犯罪報導侵害人格權之模式：

(一)普遍實名報導之習性：對嫌疑人肖像權、姓名權等人格權之侵害

(二)有罪視報導之誤報，對無辜者名譽權及隱私權之侵害

(三)過度實名報導之浮濫，對嫌疑人家族名譽及隱私權之侵害

(四)重複實名報導之震痛，對更生人社會歸復權之侵害

二、犯罪報導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模式

(一)新聞媒體是否為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主體？

(二)犯罪報導侵害正當法律程序權之原因及內容

1. 有罪視報導之習性，侵害被告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權

2. 意識態報導之操作，壓縮法院公平審判之超然空間

3. 預告性報導之期待，造成司法機關作繭自縛困境

4. 有罪視報導之預斷，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辯護權

參、犯罪報導避免侵害基本人權之新法則

一、犯罪報導所侵害權利之法律定位

二、媒體報導自由權、市民公知權與被告基本人權衝突之解決法理

三、犯罪報導避免侵害基本人權之新法則

(一)避免侵害人格權之法則

1. 犯罪是否屬隱私保護之不得公開事項

2. 建立匿名報導與實名報導之自律法則

(二)避免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新法則

1. 無罪推定原則於犯罪報導之適用：

2. 建立避免有罪視報導之自律法則

肆、違反犯罪報導法則之一般規範：

一、以刑罰（侮辱法庭，妨害司法或妨害名譽）直接制裁新聞媒體

二、對傳播媒體直接核發報導禁制令

三、賦予新聞媒體登載嫌疑人反駁權之義務

四、嫌疑人與偵查機關之共同記者會

五、對新聞媒體提起民事損害賠償及假處分之救濟

伍、違反犯罪報導法則之個案處理

一、以法院預斷為由，撤銷有罪判決

二、以構成訴訟障礙為由，為不受理判決

三、減刑判決

四、法官之迴避

五、變更裁判所及裁判時

六、依職權指定辯護人

七、法院命審判不公開

八、限制當事人訴訟資訊之公表權

陸、結論

* 朱朝亮，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檢察官改革協會創辦人，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壹、前言

犯罪報導會侵害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肖像權、姓名權及隱私權等人格權，乃眾所皆知之事。惟當前犯罪報導有三大現象，即(1)大眾傳播媒體過分憑依檢警單方資訊，一開始即對被告、嫌疑人採取視同犯人之有罪視報導模式（以下稱「有罪視報導」），整體公民及輿論未審先判，對其充滿預斷，致對被告、嫌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造成侵害之問題¹。(2)伴隨媒體頻道競爭激烈，為搶獨家及深度報導產生之過度報道模式，引生濫權及冤曲報導如日本著名之松本沙林毒氣事件²及侵害不相干人士隱私權之問題。(3)有特定立場媒體，對特定人、事，採取偏執或不理性攻訐，以媒體操作輿論，造成社會預斷，甚至企圖主導法院公正審判之偏頗性報導模式。從而犯罪報導所侵害之權利，已從昔日之單純肖像權、姓名權、隱私權、信用、名譽權之侵害。新增到侵害 1. 營業、退職、離婚、家庭失和、轉居，精神壓力、厭世等追求幸福及人格尊嚴權。2. 社會歸復權、求職工作權、人格發展自由權。3. 公平法受審權：指法官採証寬嚴、刑量輕重之審酌。4.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權：刑事程序之防禦權、辯護權、蒐證權。5. 檢察官追訴裁量權等。這些都是新近犯罪報導所引發新的基本人權侵害問題。基於人格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權都屬憲法保障層次之權利，故有關犯罪報導侵害基本人權之問題，近期學者皆認應從傳統刑事法學僅著重在犯罪報導對被報導人名譽及隱私侵害之問題，更深及於刑事被告正當法律程序權侵害之問題³。

再者，鑒於報導自由權，不論從昔日之天賦人權理論、言論市場理論到今日民主促進理論及第四權理論⁴，皆認新聞媒體之報導自由權，其在憲政上之定位，不僅僅只是媒體或私人言論自由之「說的權利」保障問題，更是市民參與民主政治之「知的權利」保障問題，是人民參政權的一環，更是守護民主、自由主義國家，公民社會自由發展所不可欠缺之基礎權利。如果任予不當限制，勢必會危及民主、自由主義之精義。故即使個人基本人權有保護必要，亦不得對新聞自由予超過必要之制約⁵。

¹ 服部 朗，〈偵査と犯罪報導〉，《刑事訴訟法の争點》第三版，有斐閣，2002 年 4 月，頁 82-84。

² 松本沙林毒氣事件，為奧姆真理教徒於平成 6 年在長野縣松本市之停車場內施放沙林毒氣，造成 8 人死亡 660 人受傷之重大傷亡案件，引起全國共憤，當時警察認第一報案件河野義行是嫌犯，即對其家宅進行搜索，並將此消息傳播予媒體，惟警察明知當時從河野家中扣得之農藥無法製出沙林毒氣，確仍堅信其是涉嫌人且係以農藥製成沙林毒氣，至於未扣到可以製造沙林毒氣之農藥，是因被其藏起來，之後警方即默許媒體以河野義行為嫌疑人，不斷對河野義行及家族為深入報導，直到翌年奧姆真理教徒再度於地鐵施放沙林毒氣被查獲，自承長野停車場事件亦是該集團所為，始還河野義行清白。此即著名之松本沙林冤罪報導被害事件。嗣後引起各界報導被害事件之關心，如永田恒治 著有『松本サリン事件一弁護記録が明かす 7 年目の真相』明石書店、ISBN 9784750314372，之後再拍成電影『日本の黒い夏—冤罪』。閱覽日期，2011.3.10.<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D%BE%E6%9C%AC%E3%82%B5%E3%83%AA%E3%83%B3%E4%BA%8B%E4%BB%B6>。

³ 淵野貴生，〈犯罪報導と適正程序の理念(一)〉，《東北大學法學》，63 卷 2 號，1999 年，頁 42-98。

淵野貴生，〈犯罪報導と適正程序の理念(二)〉，《東北大學法學》，63 卷 3 號，1999 年，頁 92-153。

⁴ 林子儀，〈新聞自由之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灣大學法律學叢書 78，頁 96-109。